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后，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提交的本次向关联方河源耀联精密机器有限公司购买印制电路板生产配套机器设备交易的相关资料，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评估公司评估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一般商业规则，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二、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公司提交的本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资料，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和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是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恒义、刘剑华、钟兵新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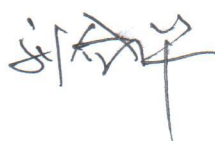


2018年9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9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9月17日